

# 第一題

##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

林前 15:45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太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  
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

### 神只有一位

聖經多次多方說到神只有一位。無論在舊約或新約裏，都清楚並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只有一位。林前八章四節說，『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』以賽亞四十五章五節說，『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沒有神。』還有六節、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四十六章九節，四十四章六節、八節，都有同樣的話。

### 神有父、子、靈三方面的講究

主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，『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』主在這裏清楚的說出父、子、聖靈三者。但主在這裏說到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所用的『名』

字，在原文是單數的。這是說，父、子、聖靈雖是三者，名卻是一個。

父、子、靈是  
從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

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

我們從以賽亞九章六節，希伯來一章十二節，九章十四節看到，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。

父、子、靈同時共存

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：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。』在這兩節裏，子向父禱告，使父差遣靈。故此，父、子、靈都同時共存。

父、子、靈互相內在，不相分離

十節說，『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』這指出父並不是在子身外同來，乃是在子裏面同來。還有八章二十九節說，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。』路加四章一節也說，『耶穌滿有聖靈。』這

些經文都證明，當子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父和靈也都與祂同在，三者不相分離。

父、子、靈三者是一

子就是父

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『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祂的名稱為…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。』不錯，是一個嬰孩，但祂就是全能的神。子就是永遠的父。

末後的亞當（子）成了賜生命的靈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末後的亞當，當然是在肉身裏的主耶穌，而賜生命的靈，也當然是聖靈。絕不能在聖靈之外，還另有一位賜生命的靈。所以這節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就是聖靈。

主（子）就是那靈

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這裏所說的『主』

當然是主耶穌；所說的『那靈』當然是聖靈。我們的主就是聖靈；祂是父，祂也是靈，一切都是祂。（真理課程一級卷一，一九至二八頁。）

### 三一神成為賜生命之靈的步驟

三一神採取了幾個重要步驟，經過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。第一，祂成為肉體。祂是神，進入童女腹中，留在那裏九個月。這樣，祂穿上了人性作祂的遮蔽處，作祂的居所。祂的成為肉體當然是一個過程。第二，祂生活行動在地上，經過了三十二年半漫長為人生活的『隧道』；這也是一個過程。第三，祂進入死並經過死，包括墳墓和陰間。第四，三天後祂從死和陰間裏走出來，進入復活。祂的死與復活也是一個過程，在祂的死與復活之後，祂向祂的門徒顯現。（約二十 19，路二四 36。）

主復活以後，與門徒同在四十天之久。（徒一 3。）在這段期間，祂與他們同在，有時看得見，有時看不見。然後，祂帶領他們到耶路撒冷，並從橄欖山升到

三層天上。(12, 9。)藉著升天，主耶穌完成了祂的過程；祂的升天是三一神終極完成的最後一步。父、子、靈三者都在主的升天裏，得著終極完成。

### 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過程已經完成

『終極完成』這辭指明一種工作或過程已經完成、結束了。這可由烹飪說明。在烹飪之前，所有的食品都是生的。經過烹飪之後，這些食品都終極完成為筵席。在神成為肉體之前，神是『生』的，雖有神性卻沒有人性。經過了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之後，神就經過了過程而終極的完成了。現今祂不再是『生』的神；祂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帶著神性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大能的復活、超越的升天。這一切元素或成分，現今都在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裏。

### 複合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

藉著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，三一神已經終極完成為複合、包羅萬有、內住的靈。(出三十 25。)

這靈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在出埃及三十章，有一種複合的膏油，它是由橄欖油與四種不同的香料複合而成的。(22~25。)這複合的膏油乃是複合之靈的豫表；複合之靈就是三一神，複合著人性、基督包羅萬有的死、基督大能的復活、以及基督超越的升天。這複合的靈乃是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(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五二至五三、五六頁。)

**參讀：真理課程一級卷一，第二課；三一神作三部分人的生命，第五篇。**

# 經歷神—藉三身位

447

11 10 11 10 副 (英 608)

C大調

4/4

$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| \ 3 \cdot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| \ 4 \ \underline{6} \cdot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| \ 5 \cdot \underline{3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$   
 一 何等奧 妙,父、子、靈 乃 是 一 神!身 位 雖 三,本 質 卻  
 $\underline{4} \ \underline{4} \ | \ \widehat{3-3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| \ 3 \cdot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| \ 4 \ \underline{6} \cdot$   
 是 一 靈; 何 等 榮 耀,這 位 神 進 入 我 心,  
 $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6} \ | \ 5 \cdot \underline{3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4} \ \underline{4} \ | \ \widehat{3-3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| \ \dot{3} \cdot \underline{\dot{2}}$   
 在 我 裏 面,作 我 一 切 供 應。副 三 一 之 神,作  
 $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7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6} \ | \ \widehat{5-5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7} \ | \ \widehat{2-2} \ \underline{4} \ \underline{6} \ \underline{5} \ | \ \widehat{3-3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5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|$   
 了 我 的 一 切! 何 等 奇 妙! 何 等 榮 耀! 神 聖 成  
 $\dot{3} \cdot \underline{\dot{2}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7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6} \ | \ \widehat{5-5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\underline{7} \ \underline{\dot{1}} \ | \ \widehat{2-2} \ \underline{\dot{3}} \ \underline{\dot{4}} \ \underline{7} \ | \ \widehat{\dot{1}-\dot{1}} \ ||$   
 分,我 能 取 用 不 竭! 何 等 高 超! 何 等 逍 遙!

- 二 何等豐富,父乃是一切源頭, 祂的一切全為供人享受;  
 何等有福,這一切竟歸我有, 不盡不竭,取用直到永久!
- 三 何等奇妙,子乃是父的顯出, 藉着肉身來與人類同處;  
 何等有效,在十架成功救贖, 使我罪人竟能與神聯屬!
- 四 何等美妙,靈乃是子的進入, 進入我靈,作我生命供應;  
 何等逍遙,我今能與靈接觸, 靈靈響應,二靈竟成一靈。
- 五 何等實際,神一切全在靈裏, 是靈在靈給我接觸、經歷;  
 何等希奇,我與神聯合為一, 生命、性情不再彼此各異。